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TY BIOPHARM COMPANY LIMITE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開會地點: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
(南港軟體育成中心447室)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5
陸、附件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7
三、誠信經營守則	28
四、大陸投資情形	33
五、盈餘分配表	34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柒、附錄	
一、公司章程	44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8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8

壹、會議議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447 室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

開會程序：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5.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獲利計新台幣 1,469,871,332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提列員工酬勞 1.5%計新台幣 22,048,070 元及董監事酬勞 1.074%計新台幣 15,785,79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一、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28-32 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大陸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四。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二、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禔及池世欽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26 頁附件一，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944,869,844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股配發 3.8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因應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及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 1060004523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43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新增兼任之職務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新增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長	大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英鈞	般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 事	楊 子 江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 事	章 修 績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董 事	曾 天 賜	艾麗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薛 明 玲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 添 富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

伍、臨時動議

散 會

陸、附件

附件一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760,717 仟元，較 104 年度 3,195,218 仟元增加 565,499 仟元，增加幅度 17.70%，主要係因 105 年度代工生產收入增加及抗感染藥品銷售增加所致。105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1,193,324 仟元，較 104 年度 1,211,018 仟元減少 17,694 仟元，減少幅度為 1.46%，主要為 105 年度雖因營業收入增加，使營業利益增加 389,900 仟元，但未若 104 年度有大額之處分投資利益所致。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344,262 仟元，達成全年度預算目標之 101.87%；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432,037 仟元，達成全年度預算目標之 111.79%。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仟元)		2,508	2,767
	利息支出 (仟元)		25,362	25,467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		14.29	16.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2.77	26.05
	純益率 %		35.68	44.21
	每股盈餘 (元)		4.80	4.8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延續過去的研發策略，本公司除在微脂體技術及長效緩釋針劑技術上持續精進外，並研發新成分新藥及針對現有產品開發新適應症，以嘉惠更多病患並創造股東更大價值。

過去的耕耘，在 105 年得到豐碩的收穫。本公司與國際大廠共同合作開發二項微脂體產品海外市場，使本公司微脂體產品躍向國際。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具前瞻性與創新性的技術研發，以深化本公司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二、本(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台灣東洋為創造卓越，使基業長青，自創立以來，歷經幾次重要的策略性躍進，成功轉型為「以新藥研發為導向之創新型國際生技藥廠」。我們除了深耕台灣市場、中國與亞洲重點國家，取得穩健的國內與海外業績成長外，亦持續評估全球新興市場，以直營或與策略夥伴合作方式經營來拓展台灣東洋自主研發產品之營收與品牌效益，並緊密連結國際專家社群、提供最佳藥物經濟價值的治療方案，致力成為專長於特殊製劑和生物技術藥物開發、行銷與製造之國際領先生技藥廠。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6 年度預計銷售口服製劑 379,000 仟粒；針劑 5,200 仟針。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 IMS 之統計報告，並考量未來市場可能供需變化，新產品開發速度及國家健保政策而定。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新的一年裡，台灣東洋將延續去年的策略與目標，以過去的成就為基石，戮力不懈自我挑戰，邁向下一個里程碑：

在「營銷策略」上，除專注深耕台灣市場之外，我們亦持續評估亞洲重點國家與全球新興市場，透過直營或與策略夥伴合作方式經營來拓展台灣東洋產品之營收與品牌效益；在「研發策略」上，我們將持續強化高障礙特殊劑型藥物平台之開發，同時，平衡短/中/長期的研發需求，積極且審慎地尋找、評選開發標的，以完善公司各事業群的產品組合；在「生產策略」上，我們將持續建構與維護符合國際品質要求之藥品製造基地，完善兼具彈性與經濟規模之產能規劃，確保成本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企業願景：「以科技技術提升人類生命品質」。

企業使命：「致力於開發與製造特殊劑型藥物(可專利或高障礙特性)、生物製劑與新藥，完善 TTY 產品組合；持續強化高障礙劑型藥物開發平台之研發，並將其使用效益不斷延伸」、「專精於抗癌、重症抗感染、特殊劑型藥物開發與製造之領域深耕與國際發展」、「成為世界最創新的生技藥廠之一與國際生技公司在藥品開發及國際市場行銷之最佳合作夥伴」。

台灣東洋在未來的發展上，除將目前之研發成果發揮最大效益，並持續每年拓展 3 個國際市場以及積極尋找國際合作機會，並經由以下關鍵策略達到發展目標：

1. 平衡早、中、晚期之藥物開發標的評估，以完善產品組合(特色藥、生物藥、新藥)，並兼顧組織長短期營運目標。
2. 與國際合作夥伴合作，加速開發醫療需求未被滿足、高障礙(技術、製造)與高藥品經濟價值之新藥。
3. 專注並持續於各目標市場執行「當地最適化」之「差異化」商業活動與事業生命週期

管理。

4. 藉由具競爭力之自有及共同開發特色藥，創造穩健的藥品委託開發與製造(CDMO) 營運模式，加值 TTY 之國際事業發展。
5. 建構、更新與維護符合國際品質要求之藥品製造基地。
6. 透過併購、策略聯盟或合資等關鍵策略活動，完成研發至製造之價值鏈整合。
7. 持續進行生產製程優化，完善兼具彈性與經濟規模之產能規劃(具供應國際量產)，確保成本優勢。
8. 快速取得並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之在地化人才，並持續強化其於「科學、法規、企業經營」均衡發展之產品開發人才。
9. 透過台灣既有銷貨收入支應未來產品及市場開發。
10. 以國際特色藥代工/共同開發收益分攤工廠維運成本。
11. 將研發成果帶入全球市場，完成海外授權；結合產品與研發收益，投資未來，創造正向循環。
12. 專注全球生技投資標的，創造集團利潤最大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隨著法規規範日趨嚴格，實施 PIC/S 後的生產成本持續提高，以及健保藥品給付價格歷經多次藥價調整，讓投入產出不平衡，壓縮藥廠營收與獲利。

在產業的發展上，隨著中國、印度乃至東南亞各國紛紛投入學名藥產業，價格競爭日趨激烈，再者，台灣藥廠規模與內需市場小，同質性公司倘惡性競爭，更造成產業發展不易，藥價競爭的結果，使台灣藥品市場發展舉步維艱。

台灣東洋全數癌症產品劑型製程皆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藥品優良製造規範 (PIC/S GMP)，且目前另有多項藥品亦依相關法規提出申請，使台灣東洋的藥品維持國內市場競爭力。此外，台灣東洋微脂體技術平台、長效緩釋針劑技術平台、冷凍乾燥製程、軟膠囊製程等技術已臻成熟，且台灣東洋擁有符合國際品質要求之藥品製造基地，通過歐洲、日本、美國等官方查廠，取得多國 PIC/S GMP 之認證。因此，憑藉著我們優良的技術及高規格的廠房設備，近年來已獲多家大型或創新型藥廠主動商談合作，台灣東洋亦選擇合適之策略夥伴進行合作，提升國外市場競爭力。

董事長：蕭英鈞



經理人：蕭英鈞



主辦會計：王淑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製造加工買賣，企業持續營運有賴於源源不斷的收入所帶來之現金流入，另為符合投資人預期及達成營業收入指標，係管理階層經營績效之重要影響因素，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及評估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外，本會計師執行收入證實性測試，核對外部憑證及帳載紀錄，評估收入與成本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以及執行銷售及收款之細部測試。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提列備抵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主要係依據各應收帳款過去收款經驗及客戶信用評等估計其損失率，其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該集團管理階層設算之損失率並與有關內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檢視備抵呆帳估計數與管理階層設算之應有備抵呆帳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測試該集團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以及評估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本會計師亦檢視公司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及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製造加工。由於台灣製藥產業法規制度變革使新藥開發生產成本增加，加上健保給付使台灣藥品價格低廉，壓縮藥廠營收及獲利，使相關藥品的售價可能會有波動，若存貨的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及期末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檢視最近一次售價之查核證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以及，本會計師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占資產總額之8.58%及7.24%，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該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9.29%及5.2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562,174	7	490,702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32,288	-	26,678	-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	-	34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666,194	8	796,75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35,508	-	32,01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57,400	1	35,637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25,006	7	492,165	6
1410 預付款項	25,923	-	42,32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二十))	5,550	-	5,55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93	-	586	-
	<u>1,913,536</u>	<u>23</u>	<u>1,922,763</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70,800	1	134,38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566,861	42	3,393,662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536,258	30	2,271,907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77,999	1	78,35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3,936	-	22,935	-
1915 預付設備款	181,472	2	443,012	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二十)及七)	19,945	-	20,565	-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附註六(二十))	5,198	-	8,505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附註六(一)、(二十)及八)	125,847	1	125,34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5,761	-	20,22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436	-	6,340	-
	<u>6,636,513</u>	<u>77</u>	<u>6,525,236</u>	<u>78</u>
資產總計	<u>\$ 8,550,049</u>	<u>100</u>	<u>8,447,99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二十))	2100		210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	2150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2180		21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	2250		225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二十))	2200		22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及七)	2300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2320		2320	
	<u>2,171,564</u>	<u>26</u>	<u>2,285,107</u>	<u>2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二十))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	2645		2645	
	<u>10,607</u>	<u>-</u>	<u>2,631</u>	<u>-</u>
負債總計	<u>999,957</u>	<u>12</u>	<u>1,061,591</u>	<u>14</u>
	<u>3,171,521</u>	<u>38</u>	<u>3,346,698</u>	<u>40</u>
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2,486,500	29	2,486,500	30
資本公積	405,368	5	373,985	4
法定盈餘公積	603,613	7	482,511	6
特別盈餘公積	110,154	1	110,154	1
未分配盈餘	1,487,805	17	1,288,140	15
其他權益	285,088	3	360,011	4
	<u>5,378,528</u>	<u>62</u>	<u>5,101,301</u>	<u>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550,049</u>	<u>100</u>	<u>8,447,99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英鈞

經理人：蕭英鈞

英鈞

董事長：蕭英鈞

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3,344,262	100	2,738,9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128,745	34	954,054	35
營業毛利	2,215,517	66	1,784,902	6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7,550	-	9,319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9,319	-	2,358	-
營業毛利淨額	2,217,286	66	1,777,941	6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594,375	18	578,606	21
6200 管理費用	238,537	7	220,40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192	7	236,398	9
	1,063,104	32	1,035,412	38
營業利益	1,154,182	34	742,529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8,193	1	17,6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090	2	50,150	2
7050 財務成本	(25,362)	(1)	(25,46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21,934	7	662,924	25
	277,855	9	705,211	27
稅前淨利	1,432,037	43	1,447,740	5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38,713	7	236,722	9
本期淨利	1,193,324	36	1,211,018	4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82)	-	(4,05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282)	-	(4,0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94)	(1)	(10,27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3,584)	(2)	124,336	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九))	7,061	-	204,990	7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94)	-	(6,055)	-
	(74,923)	(3)	325,108	1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205)	(3)	321,052	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6,119	33	1,532,070	5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80		4.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79		4.86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蕭英鈞



經理人：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本期淨利	378,007	404,547	110,154	780,767	45,724	(10,821)	34,903	4,194,8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11,018	-	-	-	1,211,0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56)	(29,564)	354,672	325,108	321,0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7,964	-	(77,96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21,625)	-	-	-	(621,6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4,02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86,500	373,985	110,154	1,288,140	16,160	343,851	360,011	5,101,301		
本期淨利	-	-	-	1,193,324	-	-	-	1,193,3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82)	(18,522)	(56,401)	(74,923)	(77,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91,042	(18,522)	(56,401)	(74,923)	1,116,1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1,102	-	(121,10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70,275)	-	-	-	(870,2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1,383	-	-	-	-	-	31,38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86,500	405,368	110,154	1,487,805	(2,362)	287,450	285,088	5,378,528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酬勞分別為15,786千元及21,468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22,048千元及22,373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蕭英鈞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32,037	1,447,7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7,421	93,871
攤銷費用	10,436	13,73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3,300)	13,319
利息費用	25,362	25,467
利息收入	(2,508)	(2,767)
存貨跌價損失	38,763	(7,6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1,934)	(662,92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7	(33)
遞延利益攤銷	(1,010)	(1,0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550	9,319
已實現銷貨損失	(9,319)	(2,35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8,422)</u>	<u>(521,01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268)	(4,409)
應收帳款	140,373	(335,929)
其他應收款	(21,763)	25,755
存貨	(71,604)	(42,617)
其他流動資產	13,498	(27,650)
應付票據	(3,143)	10,499
應付帳款	(72,570)	24,557
其他應付款項	79,684	76,335
其他流動負債	6,011	(20,9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6)	(3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5,082</u>	<u>(294,771)</u>
調整項目合計	<u>(3,340)</u>	<u>(815,78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28,697	631,952
收取之利息	2,508	2,767
收取之股利	92,823	68,914
支付之利息	(25,404)	(25,373)
支付之所得稅	(171,521)	(80,0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27,103</u>	<u>598,213</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59)	(5,3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445)	(62,1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	143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0	5,422
取得無形資產	(1,437)	(8,22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01)	(120,837)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226)	(156,89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89)	(6,3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617)	(354,2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263,020	8,579,990
短期借款減少	(6,214,010)	(9,195,950)
舉借長期借款	630,000	1,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0)	(3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976	63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26,725)	426,725
發放現金股利	(870,275)	(621,6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0,014)	(110,2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472	133,7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0,702	356,9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2,174	490,70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蕭英鈞



經理人：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東洋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東洋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東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東洋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製造加工買賣，企業存活與持續營運有賴於源源不斷的收入所帶來之現金流入，另為符合投資人預期及達成營業收入指標，係管理階層經營績效之重要影響因素，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東洋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或資訊系統內建之控制；閱讀台灣東洋集團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台灣東洋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執行收入證實性測試，核對外部憑證及帳載紀錄，確認收款及交易對象之一致性，並以確定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等記錄適當之截止；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並執行銷售及收款之細部測試。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提列備抵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集團備抵呆帳提列主要係依據各應收帳款過去收款經驗及客戶信用評等估計其損失率，其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該集團管理階層設算之損失率並與有關內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檢視備抵呆帳估計數與管理階層設算之應有備抵呆帳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測試該集團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以及評估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本會計師亦檢視公司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及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跌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製造加工。由於台灣製藥產業法規制度變革使新藥開發生產成本增加，加上健保給付使台灣藥品價格低廉，壓縮藥廠營收及獲利，使相關藥品的售價可能會有波動，若存貨的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台灣東洋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台灣東洋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台灣東洋集團所採用之銷售價及期末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檢視最近一次售價之查核證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台灣東洋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以及，評估台灣東洋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台灣東洋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7.89%及6.93%，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8.80%及4.99%。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灣東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東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東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東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東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東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東洋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二))	\$ 2,108,713	23	1,710,524	19	210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廿二))	62,278	1	48,669	1	2150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三)、(廿二)及七)	-	-	461	-	21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廿二))	783,373	8	932,627	11	218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廿二)及七)	13,668	-	22,839	-	22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廿二)及七)	46,309	-	488,470	6	225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65,683	7	532,137	6	2200
1410 預付款項	26,884	-	44,828	1	2300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	-	-	27,791	-	232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廿二)及八)	1,057,186	12	492,075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86	-	605	-	
	4,668,280	51	4,301,026	50	254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二))	539,205	6	562,733	6	264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007,758	11	873,484	10	25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2,585,575	28	2,295,527	26	26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77,999	1	78,354	1	310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9,648	-	50,780	1	320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1,760	-	26,841	-	3310
1915 預付設備款	181,472	2	471,291	5	332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廿二)及七)	24,001	-	23,985	-	3350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附註六(廿二)及八)	5,198	-	8,505	-	3400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廿二)及八)	126,816	1	125,737	1	36XX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593	-	6,677	-	
	4,622,025	49	4,523,914	50	
資產總計	\$ 9,290,305	100	8,824,94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廿二))	2100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二))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二))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及七)	21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230				
負債準備-流動	225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二)及七)	22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2320				
	254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廿二))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5				
存入股證金(附註六(廿二))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六))	36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290,305	100	8,824,94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蕭英鈞



經理人：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3,760,717	100	3,195,2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203,773	32	1,006,869	32
營業毛利	2,556,944	68	2,188,349	6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4,132	-	6,408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6,408	-	1,203	-
營業毛利淨額	2,559,220	68	2,183,144	6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726,935	19	771,557	24
6200 管理費用	310,913	8	281,51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1,685	9	340,289	11
	1,379,533	36	1,393,357	44
營業利益	1,179,687	32	789,787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6,310	1	21,4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8,648	4	740,151	23
7050 財務成本	(22,979)	(1)	(25,36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60,393	4	(384)	-
	332,372	8	735,808	23
稅前淨利	1,512,059	40	1,525,595	4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57,335	7	279,003	9
本期淨利	1,254,724	33	1,246,592	3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82)	-	(4,05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282)	-	(4,0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249)	(1)	(10,26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6,279)	(1)	476,184	1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一))	(8,361)	-	6,26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94)	-	(6,055)	-
	(63,095)	(2)	478,245	1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377)	(2)	474,189	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9,347	31	1,720,781	5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93,324	31	1,211,018	37
8620 非控制權益	61,400	2	35,574	1
	\$ 1,254,724	33	1,246,592	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16,119	29	1,532,070	47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73,228	2	188,711	6
	\$ 1,189,347	31	1,720,781	5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80	4.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79	4.86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蕭英鈞



經理人：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保留盈餘		可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2,486,500			110,154	780,767	45,724	(10,821)	34,903	4,194,878	437,562	4,632,440
資本公積	378,007	404,547	-	-	1,211,018	-	-	-	1,211,018	35,574	1,246,592
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56)	(29,564)	354,672	325,108	321,052	153,137	474,189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6,962	(29,564)	354,672	325,108	1,532,070	188,711	1,720,7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7,964	-	-	(77,96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21,625)	-	-	-	(621,625)	(33,422)	(655,04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022)	-	-	-	-	-	-	(4,022)	-	(4,02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798	79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86,500	373,985	482,511	110,154	1,288,140	16,160	343,851	360,011	5,101,301	593,649	5,694,950
本期淨利	-	-	-	-	1,193,324	-	-	-	1,193,324	61,400	1,254,724
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82)	(18,522)	(56,401)	(74,923)	(77,205)	11,828	(65,377)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91,042	(18,522)	(56,401)	(74,923)	1,116,119	73,228	1,189,3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1,102	-	-	(121,10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70,275)	-	-	-	(870,275)	(35,093)	(905,36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1,383	-	-	-	-	-	-	31,383	-	31,38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86,500	405,368	603,613	110,154	1,487,805	(2,362)	287,450	285,088	5,378,528	631,784	6,010,3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董事長：蕭英鈞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12,059	1,525,5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0,691	96,776
攤銷費用	22,355	21,85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提列	(13,300)	13,319
利息費用	22,979	25,362
利息收入	(14,190)	(9,66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8,191	(7,5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0,393)	3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1	59
遞延利益攤銷	(1,010)	(1,010)
處分投資利益	(104,924)	(655,796)
未實現銷貨利益	4,132	6,408
已實現銷貨損失	(6,408)	(1,20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11,756)</u>	<u>(511,05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	(13,148)	1,272
應收帳款淨額	170,778	(284,464)
其他應收款	(16,607)	15,638
存貨淨額	(71,902)	(47,857)
其他流動資產	13,483	291
其他金融資產	(515,768)	(1,5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433,164)</u>	<u>(316,713)</u>
應付票據	(4,196)	5,650
應付帳款	(68,016)	11,519
其他應付款項	25,788	14,181
其他流動負債	17,374	(5,2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6)	(3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9,186)</u>	<u>25,74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62,350)</u>	<u>(290,970)</u>
調整項目合計	<u>(574,106)</u>	<u>(802,02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7,953	723,570
收取之利息	14,190	9,721
收取之股利	47,280	25,540
支付之利息	(23,021)	(25,268)
支付之所得稅	(265,647)	(94,3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0,755</u>	<u>639,202</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4,028	60,02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3,74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59)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455,398	959,5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262)	(63,5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0	14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	4,823
取得無形資產	(1,437)	(8,22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0,422)	(120,0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070)	(113,3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25)	(6,6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1,503	712,7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263,020	8,655,950
短期借款減少	(6,214,010)	(9,195,950)
舉借長期借款	630,000	1,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0)	(3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889	635
發放現金股利	(870,275)	(621,62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798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5,093)	(33,4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8,469)	(493,6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600)	(1,9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8,189	856,2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0,524	854,2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08,713	1,710,5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蕭英鈞



經理人：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附件二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薛明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五 日

附件三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訂定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

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關照。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或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具體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

行措施、履行情形及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四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情形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匯出	收回					
榮港生技 醫藥科技 (北京)有 限公司	市場行銷 顧問	328,950 USD10,200	323,433	-	-	323,433	32,592 CNY6,720	100%	32,592 CNY6,720	(70,674) CNY(15,304)
榮港生技 醫藥(成都) 有限公司 (註)	西藥販賣	54,942 CNY11,900	92,940 CNY20,130	-	-	92,940 CNY20,130	(664) CNY(137)	100%	(664) CNY(137)	51,207 CNY11,091

美金匯率：期末匯率：32.25；平均匯率：32.254

人民幣匯率：期末匯率：4.617；平均匯率：4.85

註：原成都蜀裕藥業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變更命名為榮港生技醫藥(成都)有限公司。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外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23,982	1,506,978 (USD 46,728)	3,227,117

附件五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6,763,339	
減：105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2,282,000	退休金負債再衡量數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94,481,339	
加：105年度稅後淨利	1,193,324,44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19,332,444	
本期可分配盈餘：	1,368,473,336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944,869,844	每股分派3.80元現金股利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3,603,492	

註：股本以248,649,959股計算。

董事長：蕭英鈞



經理人：蕭英鈞



主辦會計：王淑雯



附件六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 <u>總經理一人及分公司登記之經理人一人</u> ，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因應公司實際需要修正。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至 8% 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至 8%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正。
第廿四條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其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 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第廿四條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其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 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7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配合實際需要修正。
第廿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 <u>以</u> 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 <u>有</u> 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一、略。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二）略。 （三）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份會員證及金融機購之債權交易，如因業務需要從事該項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三、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六、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所稱重大之資產交易係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p>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一、略。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二）略。 （三）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如因業務需要從事該項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三、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五、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所稱重大之資產交易係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p>	<p>1. 酌作文字修正。 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需要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p>		
<p>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其價格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 一、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份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應依據第六條第一項取得專業估價機構估價報告，並依估價結果做為價格決定之依據，價格決定層級依董事會之授權。 二、略。 三、略。</p>	<p>第五條資 產取得或處分，其價格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 一、<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應依據第六條第一項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依估價結果做為價格決定之依據，價格決定層級依董事會之授權。 二、略。 三、略。</p>	<p>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2. 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專家報告之取得：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四)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略。</p>	<p>第六條 專家報告之取得：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四)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五、略。	五、略。	
<p>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 ~7. 略</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略。</p> <p>(四)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p>	<p>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 ~7. 略</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略。</p> <p>(四)依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需要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會，依第(一)款規定應經<u>監察人承認</u>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至第(八)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略。 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略。 (六)~(八)略。</p> <p>四、略。</p>	<p>(五)依第(一)款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至第(八)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略。 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略。 (六)~(八)略。</p> <p>四、略。</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u>份</u>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另訂有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有關取得或處<u>份</u>衍生性商品悉依該處理程序辦理。</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u>分</u>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另訂有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有關取得或處<u>分</u>衍生性商品悉依該處理程序辦理。</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p>	<p>第十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u></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上開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十、略。</p>	<p><u>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上開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十、略。</p>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下列情形，其交易金額達所訂定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p>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下列情形，其交易金額達所訂定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p>	<p>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2. 調整項、款、目次。</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u>除前二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3)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4)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u></p>	<p>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4.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5. 除前四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u></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以上。</p> <p>(二)略。</p> <p>(三)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略。</p>	<p>場基金。</p> <p>(二)略。</p> <p>(三)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略。</p>	
<p>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略。</p>	<p>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略。</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四、略。</p> <p>五、略。</p> <p>六、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則本作業程序第四條、第八</p>	<p>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四、略。</p> <p>五、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需要修訂。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u>條及第十四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八條第三項第(五)款第2目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第十五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五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柒、附錄

附錄一

(本次股東會修正前)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二、C802041 西藥製造業。
三、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四、F208021 西藥零售業。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七、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八、C802070 農藥製造業。
九、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十、C802100 化妝品製造業。
十一、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十二、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十三、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十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十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七、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訂定對外背書保證辦法，須經股東會通過，且所有保證均應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有關轉投資事宜須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分為參億伍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服務作

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每年召開常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點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應選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標準訂之。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四條之四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組成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於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分公司登記之經理人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8%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 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二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三條 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廿四條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其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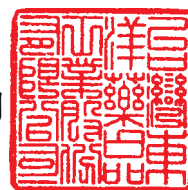
第廿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以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蕭 英 鈞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係指下列各項資產：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含藥證）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該等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處理程序處理之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辦法」須依本作業程序之授權額度及層級訂定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核決權限。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依照「內部核決權限辦法」之規定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須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其他有價證券之內容及投資額度上限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決行。
 - （二）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逾新台幣 500 萬元，事後

須提報董事會核備；金額逾新台幣 1,000 萬元，則須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份會員證及金融機購之債權交易，如因業務需要從事該項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三、評估、作業程序及執行單位：

(一)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須由相關部門主管組成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其他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則由財會單位負責評估。上開投資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由需求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及可行性評估，並編列資本支出預算，再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執行；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敘明處分原因及方式等，交由管理單位評估後，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進行處分。

(三)無形資產由智慧財產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智慧財產單位負責執行。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六、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所稱重大之資產交易係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其價格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

一、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份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應依據第六條第一項取得專業估價機構估價報告，並依估價結果做為價格決定之依據，價格決定層級依董事會之授權。

二、於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其價格決定依市場成交價格。

三、非集中交易市場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應依據第六條第二項由投資評估小組評估合理價格以供議價之參考，再依買賣雙方之議價決定價格。

第六條 專家報告之取得：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

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三項應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或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且持有短期投資與未處分閒置資產或不動產之合計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百分之七十。

二、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或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且持有短期投資與未處分閒置資產或不動產之合計總金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百分之七十。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上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

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

至第(八)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上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二日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依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八)第(七)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九條 取得或處份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另訂有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有關取得或處份衍生性商品悉依該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上開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

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項及第八項之規定辦理。
-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

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下列情形，其交易金額達所訂定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除前二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一)凡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標準者，本公司應為之公告並申報。

(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凡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生取得或處分資產有關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則本作業程序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八條第三項第(五)款第2目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五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處理。
- 二、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察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相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附錄四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18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長	大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英鈞	20,552,732
副 董 事 長	張文華	3,660,941
董 事	楊子江	—
董 事	章修績	2,143,686
董 事	曾天賜	3,346
董 事	廖瑛瑛	—
獨 立 董 事	蔡 堆	—
獨 立 董 事	薛明玲	—
獨 立 董 事	林添富	—

- 備註：1. 本公司截至106年4月18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8,649,959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股東名簿登記股數為26,360,705股。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